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0:30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, 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, 监事王政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代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,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(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30日